

# 陽光獎 獎學金徵選簡章

114/09/01至114/09/30止

採書面郵寄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

學校統一送件 | 課指組收件期限：114年09月19日 / 自行送件 | 主辦單位收件期限：114年09月30日

## ● 對象 下列兩點皆須符合

- 國小以上在學學生
- 學生本人或父母任一位為重大燒傷或顏面損傷者

《說明》重大燒傷指燒傷深度達2度且面積達10%以上；顏面損傷者指其頭、頸、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

## ● 獎項名額及獎金

- 卓越獎：共三名，每人獎學金壹萬伍仟元
- 傑出獎：共七名，每人獎學金壹萬貳仟元  
《備註》
  - a. 本獎項可與陽光獎助學金同時申請
  - b. 獎項從缺、不足額入選或增列名額，得由評審團做最後裁量
  - c. 曾獲獎者3年內不得再申請

## ● 推薦條件 符合下列任一項

- 不因受傷、疾病的影響，仍以正面的態度和價值觀，展現其自信、自在、努力，有具體事實足為楷模者
- 面對父母受傷或罹癌的巨變，仍能樂觀進取，同心協力以克服家庭困境、彼此扶持成長，有具體事實足為楷模者

## ● 應備文件

1. 「陽光獎」獎學金徵選申請書(附件一)
2. 受推薦者之自傳(附件二)
3. 親友、師長、社工、其它重要他人之推薦函(附件三)
4. 受推薦人之本人存摺封面
5.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
6. 被推薦人的學生證或足以證明在學身份的文件
7. 被推薦人或父母其中一人之損傷證明文件
  - a. 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
  - b. 顏面損傷者務必請附上照片
8. 足以佐證之相關證明資料與照片(如：受推薦人生活照或相關事蹟照2張、榮耀事蹟之獎狀、照片、剪報..等佐證資料)

## ● 評選審查

符合資格者，將由評審團進行評選。

備註：評選結果將於114年11月20日前，以簡訊或書面通知。

寄送地址：(970013)花蓮縣花蓮市自由街150號5樓

【東區中心 蔡宛芯 收】請掛號寄送，以免遺失

聯絡電話：03-8350380 #102 蔡宛芯

※歡迎加入獎助學金專屬  帳號：@320ixkve，即時收到最新消息



掃描加入好友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補充、修改等相關權利，有權以公告方式修改之，並以陽光基金會網站(<https://www.sunshine.org.tw/>)最新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## 「陽光獎」獎學金徵選申請書

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					身分證字號		
	聯絡地址 (獎助相關資料寄送處)	□□□□□			電話(日)		
	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電話(夜)		
	電子郵件				手機		
現在就讀 (畢)學校	學校名稱: 科系: 年級:			過去曾申請過 陽光獎助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損傷者資料	損傷者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:_____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:_____				推薦單位:	推薦人職稱:	
	損傷類別:(請務必勾選下列類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灼燙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顱顏畸型(含小耳症、唇顎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腫瘤病變(含血管瘤、神經纖維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口腔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嚴重外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皮膚病變(含魚鱗癬症、胎記、太田母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其他_____						推薦人姓名:
審核欄	檢附	(本欄粗框內為審核欄, 申請者免填)					
		一、「陽光獎」徵選申請書				閱件日期:	
		二、受推薦人之自傳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齊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未齊備:
		三、親友、師長、社工、其它重要他人之推薦函					
		四、受推薦人之本人存摺封面				通知補件方式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	
		四、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				通知日期: 年 月 日	
		五、被推薦人的學生證或足以證明在學身份的文件				備註:	
		六、被推薦人或父母其中一人之損傷證明文件					
	七、足以佐證之相關證明資料或照片						
	審查結果						

- 一. 申請期間: **114/09/01~114/09/30**, 以郵戳為憑, **逾期恕不受理**。
- 二. 檢附資料時, 請依上列資料順序排列。各項證件請不要用訂書機裝訂, 無關資料免送。申請文件建議以**掛號**方式寄送, 以免遺失造成困擾。
- 三. 請參閱本會「陽光獎」獎學金徵選簡章後再填寫申請書, 相關資訊歡迎上陽光網頁查詢, 網址: [www.sunshine.org.tw](http://www.sunshine.org.tw)
- 四. 備妥文件請寄: 970013花蓮縣花蓮市自由街150號5樓, 電話: (03)835-0380分機102, 陽光基金會東區中心 蔡宛芯小姐 收。

編號:

申請日期: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

## 「陽光獎」獎學金 受推薦人自傳

具體優良事蹟	<p>※說明：請分項列敘近一年內的具體優良事蹟，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或相片說明（至少200字）。</p>
受推薦學生自傳	<p>※說明：至少600字（可包括：家庭概況、成長及學習歷程、重大事件影響、未來展望及感想），亦可另以電腦打字或稿紙書寫當附件一同附上。</p>
同意書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我同意：          被推薦參加「陽光獎」114年度徵選，並同意陽光基金會基於公益性目的之服務需求下，為可使用本人照片及相關資料。</p> <p>本人/監護人簽章：.....（關係：.....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<p>*註：18歲以下，請由監護人簽章</p>

# 「陽光獎」獎學金 推薦函

114版 附件三

※說明：請具體說明推薦事由，勿以學業成績（智育）為主要考量。

推  
薦  
人  
說  
明  
推  
薦  
事  
由

※推薦人簽章：\_\_\_\_\_

※與被推薦人關係：\_\_\_\_\_

除簽名外，請以電腦繕打或另附稿紙書寫繳交；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